

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1.07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11.28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8.19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9.05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11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24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為有效推動本系實習就業輔導事項，設立『行銷管理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實習之各項辦法。
- 二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三、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四、擬訂與實習機構之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五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六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七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八、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九、建立本系學生考照之相關資訊。
- 十、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事宜。
- 十一、安排老師前往實習單位實習輔導。
- 十二、進行雇主對本系畢業校友之滿意度調查。
- 十三、進行本系校友對本身就業情形滿意度調查。
- 十四、進行畢業校友就業出路調查。
- 十五、其他與實習就業輔導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到七人，由系內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之委員推選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進行有關資料收集，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及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